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8 人，代表股份 160,459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58,988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3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70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59,786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58,316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70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0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0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0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0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5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59,78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派权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0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0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3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5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8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385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；反对 7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1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9%；反对 7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160,45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8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